

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09月

# 目 录

<b>第一卷</b> .....	<b>3</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b>第二卷</b> .....	<b>43</b>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17
<b>第三卷</b> .....	<b>118</b>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已由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河发改投审〔2022〕86号)、〔2023〕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补助、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2.2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2.3 工程建设规模：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装修 8085.61 平方米，新建校门 70 平方米及教师发展中心附属配套和设备设施等。

2.4 资金来源：除上级资金补助、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2.5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2593.80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 1385.51 万元、设备采购费约 990.19 万元。

2.6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20.21 万元。

2.7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全过程设计服务、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及协调工作；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配合项目竣工图签审（技术审核及加盖技术审核章）；配合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等工作。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中标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交至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建图纸文件需按该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2.8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2.9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要求。

2.10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至⑤任一资质证书：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资质；
- ⑤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1）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执行。

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的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3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表格可从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无须装订，单独提供）。

5.4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详见网上公告。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6.3 开标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注：本项目截止投标的同时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网上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

6.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陆河县国家税务局陆河税务局朝阳路办公区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660-5633611 招标代理：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南区 5 座 1 梯 201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20-39938983

日期：2023 年 9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u> 地址：陆河县国家税务局陆河税务局朝阳路办公区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660-56336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u>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南区 5 座 1 梯 201 联系人：欧工 电话：020-3993898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 / _____。 (4) 信誉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 (7)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
		形式： /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2.3	报价方式	<u>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b>详见招标公告。</b> <u>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仟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具体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汇款）或保函或担保公司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或保证保险；</p> <p>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汇款或转账形式全额从其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用汇款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入下面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帐 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前到帐，并将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不能提供者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1）投标人只能通过已在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基本户向中心建设工程保证金结算账户汇入保证金。</p> <p>（2）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义务。</p> <p>（3）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操作指引。</p> <p>1.2 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保函/保证保险需由银行/专业保险机构出具，格式自拟。原件应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2）保函中须表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担保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2.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 5 日内，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 的投标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的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1、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经签署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u> <u>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u>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 其他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名后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扫描成 PDF 版一并打包储存于 U 盘，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 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___/___。
4.1.1 (A)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若上述资料确实无法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则可按实际情况分开密封，但须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密封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开标程序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u> <u>(6) 开标结束。</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u>(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u> <u>(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u>(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在中标之后，签订合同前。</p> <p>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并符合要求，如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u>
11.2	交易服务费	<u>中标人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11.3	投标文件公开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评分索引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一览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 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

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3.5.4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暗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 投标文件按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各自装订和密封，共两包。

(2) 电子文件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有变更的，需附相关变更证明）。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申请人声明	按招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企业信用档案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1.3	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商务技术部分：80 分</u> <u>投标报价部分：20 分</u> <u>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表二：《投标报价评分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_____/_____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u>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u>	<u>详见附表一：《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u>	<u>详见附表一：《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u>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u>详见附表二：《投标报价评分表》</u>	详见附表二：《投标报价评分表》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_____/_____

附表一：《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10分)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3分；无得0分)。
		对项目理解(5分)	对项目理解透彻，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情况，清晰了解项目现状，对项目内容明确具体。对项目需求布局理解透彻，能详细、合理、进行设计，设计理念有特色。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设计工作大纲(5分)	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部分复杂空间需提供大样图，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设计方案合理性(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技术方案根据现场项目实际功能进行布置，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结构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性(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整体设计方案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设计方案与环境的协调性(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整设计方案是否体现与环境协调性，设计方案充分考虑现场周围环境治理，方案是否与周围地形地貌的协调。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是否方便、可行。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
		认证体系(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15年(以毕业证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以上(不含15年)工作经验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

	项目负责人资历 (8分)	<p>建筑师证书及 10-15 年（以毕业证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 10 年（以毕业证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以下（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同时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证书的加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购买的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已退休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项目团队资历 (11分)	<p>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资格：</p> <p>(1) 拟投入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负责人均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基础分 5 分。</p> <p>(2) 拟投入的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中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加 1.5 分，本项最高加 1.5 分。</p> <p>(3) 拟投入的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具有 10 年（包含 10 年）或以上（以毕业证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工作经验的加 0.5 分/人，最高加 1.5 分。</p> <p>(4) 拟投入的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证书的一名加 0.5 分/人，最高加 1.5 分。</p> <p>(5) 拟投入的上述各专业负责人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含行业级、部级）设计类奖项的加 0.5 分/人，最高加 1.5 分。</p> <p>注：①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购买的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已退休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②获得的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企业荣誉 (4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获省级或以上（含行业级、部级）奖项，每项得 4 分；获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必须有投标人单位名称，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业绩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p>

		<p>企业纳税情况 (5分)</p>	<p>(1)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连续 6 个或以上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荣誉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连续 5 个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荣誉的，得 3.5 分；</p> <p>(3)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连续 4 个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荣誉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连续 3 个或以下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荣誉的，得 0.5 分；</p> <p>注：投标人没有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荣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政府部门网站公布的截图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

附表二：《投标报价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p><b>价格指标 (20分)</b></p>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20-  B/A  ×C            A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报价和一家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为各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            C为扣分系数，当 B&gt;A 时， C=0.1；B&lt;A 时， C=0.05。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  
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发包人：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陆河发改投审〔2022〕86号、陆河发改投审〔2023〕8号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装修8085.61平方米，新建校门70平方米及教师发展中心附属配套和设备设施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尾市陆河县

5. 工程投资估算：2593.8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工期：30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

（2）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3）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4）如果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中标的设计单位还应承担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技术指导、现场配合及竣工图审核等服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依据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 合同价格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合同金额的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20% 作为第一笔预付款;
- 2) 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经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至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50%。
- 3) 中标人提交施工图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或审批), 支付设计费至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7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设计费至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90%。
- 5) 工程经过结算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以结算评审价为准支付剩余设计费。
- 6) 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分批准时间为准。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违约责任

(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无法通过审批，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担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设计人的图纸质量问题（错漏、做法不明确等）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应由设计人无偿进行修改直到满足造价要求（并且工期不能顺延），否则，由设计人承担所增加工程费用的 5%。在设计进度款中扣除。

(4)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无特殊情况的提前 1 天通知），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参加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例会、其他会议或现场，未获得发包人同意，相关专业设计人无故不到现场的，每次扣除设计费 2000 元，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5) 设计人必须指定专人收送发包人发出的相关文件及自身设计文件。

(6)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该项目的每周例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开会的每次扣除设计费 500 元，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7) 设计人从事该工程设计的人员必须与设计人的人员构架相一致，发包人查实设计人未按人员架构安排具体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5%，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8) 设计变更办理时限：设计单位接到工作联系单后，应在 5 天内提出设计意见。如果不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应在 3 天内给出明确设计意见；如果认为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原则上应在 5 天内出具变更通知，如有重要变更（指设计变更内容涉及到设计原则、主次要体系、主次要部位，变更内容相对独立，对整理布局、

主要受力结构、主要使用功能和外部群体景观产生影响，如建筑物局部平面，道路、河涌、管线局部走向或高程，局部地基处理，局部路段路基路面，房屋建筑或桥涵基础局部方案调整，室内装饰，主要材料和设备等进行调整的），则应在5天内给出明确设计意见，10天内出具变更通知。

## 八、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及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尾市陆河县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_\_\_\_\_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设计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的合同条款。

1.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6 投标文件：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文件”的文件。

1.1.1.7 投标文件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文件后的称为“投标文件附录”的文件。

1.1.1.8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9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1.11 工程：指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项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和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工程勘察服务、资料与文件

1.1.4.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设计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设计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4.2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4.3 不利物质条件：指设计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1.1.5 日期和期限

1.1.5.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5.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5.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5.4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设计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5.5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设计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5.6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5.7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5.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6 合同价格

1.1.6.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又称合同价款。

1.1.6.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 1.1.7 其他

1.1.7.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7.3 后期服务：指设计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设计或报告成果咨询、现场交底（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1.4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

2.1.5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

2.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

2.1.8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设计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1.9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2.1.10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设计合同价款及费用。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2.6 发包人权利

2.6.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设计成果予以验收。

2.6.2 发包人对设计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6.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1.4 设计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1.5 设计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6 设计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1.7 设计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

妥善保护。

3.1.8设计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9设计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1.10设计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6 设计人权利

3.6.1 设计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6.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6.3 设计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

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6.6 工程勘察开工及延期开工

6.6.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6.6.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推迟工程勘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程勘察工期。

## 6.7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程勘察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8 发包人造成的工程勘察工期延误

6.8.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程勘察工期延误，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勘察工期：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工程勘察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6.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第 6.8.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程勘察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程勘察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10 款（合同价款与支付）和第 11 款（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执行。

## 6.9 勘察人造成的工程勘察工期延误

设计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程勘察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工程勘察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程勘察工期延误的；
- (2) 设计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程勘察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程勘察工期延误的；
- (4) 因设计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程勘察工期延误的；
- (5) 设计人导致工程勘察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6.10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程勘察工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程勘察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6.8.2 款处理。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或图纸名称、成果组成或图纸内容、成果或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

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8 工程勘察成果质量

8.8.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8.8.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8.9 工程勘察成果验收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 9.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及勘察后期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9.3 工程勘察后续技术服务

设计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9.4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4) 工程勘察单价或总价。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工程设计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勘察单价合同是指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设计部分定金或预付款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勘察部分定金或预付款应不迟于约定的工程勘察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

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推迟工程勘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第10.1款（合同价款组成）和第11款（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5.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设计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设计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11.2 采用非固定总价合同的，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变更部分超过原工作量的 10%）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工期或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工期或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工期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1.6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11.6.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设计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1.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1.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1.6.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1.6.5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设计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和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和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或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勘察或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

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或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相应的勘察费和设计费，勘察或设计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或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费或设计费；勘察或设计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或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费或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工期和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成果或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勘察成果或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察或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勘察成果或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或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或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6 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设计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和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工期或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费和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 (其它)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彭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660-563361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lhxdjzx@126.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下列资料（详见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660-5633611；

电子信箱：lhxdjzx@126.com；

通信地址：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设计过程的协调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项目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派设计代表配合现场施工和参加竣工验收。

(3)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设计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项目包括： \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设计人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以满足该项目的报建要求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单位资质证书、主要项目人员、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向分包人支付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

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50 日历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②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③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说明部分采用 WORD 格式文件、图纸采用 CAD/PDF 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JPG 格式文件、表格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的不同阶段，由发包人提供资料委托相关专业的专家或专业的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后通知设计人。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水电接入点。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详见附件 6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5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未付金额的

万分之一。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预付款及已支付款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阶段设计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相应设计费金额的 30%。

14.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无法通过审批，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金额不超过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金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4.2.4 因设计人的图纸质量问题（错漏、做法不明确等）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应由设计人无偿进行修改直到满足造价要求（并且工期不能顺延），否则，由设计人承担所增加工程费用的 5%。在设计进度款中扣除。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无特殊情况的提前 1 天通知），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参加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例会、其他会议或现场勘察，未获得发包人同意，相关专业设计人无故不到现场的，每次扣除设计费 2000 元，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设计人必须指定专人收送发包人发出的相关文件及自身设计文件。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该项目的每周例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开会的每次扣除设计费 500 元，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设计人从事该工程设计的人员必须与设计人的人员构架相一致，发包人查实设计人未按人员架构安排具体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5%，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14.2.5 设计变更办理时限：设计单位接到工作联系单后，应尽快提出设计意见。如果不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应在3天内给出明确设计意见；如果认为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原则上应在5天内出具变更通知，如有重要变更（指设计变更内容涉及到设计原则、主次要体系、主次要部位，变更内容相对独立，对整理布局、主要受力结构、主要使用功能和外部群体景观产生影响，如建筑物局部平面，道路、河涌、管线局部走向或高程，局部地基处理，局部路段路基路面，房屋建筑或桥涵基础局部方案调整，室内装饰，主要材料和设备等进行调整的），则应在5天内给出明确设计意见，10天内出具变更通知。延误一天扣除1000元设计费，在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设计任务书

1、各专业工程设计：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服等工作。

(1) 工程设计：中标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2) 工程概算编制：包含本项目工程概算编制工作。

2、其他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文件的，以更新文件的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2006 年 7 月）；
-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1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 1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13、《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4、《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16、《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17、《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18、《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层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 1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2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21、《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4、《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5、《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26、《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27、《城镇内涝防治设计规范》（GB51222-2017）；
- 28、《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9、《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30、《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2、《广东省城镇排水管网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 月；
  - 33、其他规范、技术标准等文件。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设计要点（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评分索引表

(注：以下为参考格式，格式可自拟，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自行编制索引)

评审	评审项目	页码	备注
商务标			
技术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

2.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3.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4. 我方遵守本投标函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函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函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5.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7.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函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或注册证号：	
3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1.2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非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汕尾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2.企业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自行补充证明文件)

### (三) 承接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发包人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项目服务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服务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证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专业	等级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注：根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七、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备注：

1. 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项目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以正数填报。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一、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